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

青浦区财政局

青人社规〔2023〕3号

关于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 2023 年 生活费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23 年调整本市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沪人社规〔2023〕13号）精神，结合本区实际，经区政府同意，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区征地养老人员生活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标准

（一）每人每月增加生活费**61**元；

（二）按征地养老人员计发生活费的人员，年限每满**1**年每月增加**1**元，增加额不足**15**元的，补足到**15**元。按本人**2022**年

12月份按月领取的生活费为基数，每月增加**1.8%**(增加额尾数不足一角的，见分进角)。

(三)按以上第(一)、(二)项规定增加生活费后，对**2022年12月31日前**，年满**70周岁不满75周岁**(**1948年至1952年**期间出生)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**25元**；年满**75周岁不满80周岁**(**1943年至1947年**期间出生)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**35元**；年满**80周岁**(**1942年及以前**出生)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**45元**。其中：对**2022年**当年内女年满**60周岁**(**1962年**出生)、男年满**65周岁**(**1957年**出生)的人员，每人每月增加**120元**。

二、资金列支

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夏阳街道、盈浦街道负担部分由区财政全额承担；各镇按本通知提高生活费标准所需的费用，由各镇负担，并通过财力结算上解区财政；上述费用列入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。香花桥街道负担部分按原渠道由上海青浦工业园区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承担。朱家角镇工业园区负担部分按原渠道承担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**2023年8月8日**起执行，有效期至**2023年12月31日**。

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浦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8日

